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趙偉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3樓

代 理 人 陳永群扶助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次按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向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清理條例第15條、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並未住居於本院轄區，依據前揭規定，本院非聲請人債務清理事件之管轄法院，是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